

合同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 合同

- 质量管理体系（QMS）
- 环境管理体系（EM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其他：

委托方（甲方）全称：__

认证方（乙方）全称：北京北方启辰认证服务有限公司（BFQC）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管理体系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一、内容和范围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对甲方实施认证审核，实施认证的管理体系和依照的标准为：

- 质量管理体系（QMS）：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环境管理体系（EMS）：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其他：

2. 审核类型为：初审 再认证 证书转换 其它

3. 乙方根据甲方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情况，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取得或更新认证注册资格。

4. 甲方申请认证/注册的范围（描述产品/服务、主要过程，如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服务等。经现场审核确认后，认证范围可能会有变动，以乙方最终结论为准）：

—
5. 甲方申请认证/注册覆盖的区域、场所（如有多场所，应分别表述每个分场所覆盖的范围。）：

—

二、审核时间

1. 拟定的认证审核时间为__年__月，具体时间双方商定。

2.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和 BFQC《公开文件》的要求，甲方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监督审核，如有异常情况发生，乙方有权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甲方获证日开始的 12 个月内完成，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当在上次监督审核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成，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限接受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同时按规定上报认可机构并向社会公告。再认证审核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核结束日开始 12 个月内完成，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的再认证申请、签订再认证审核合同、缴纳认证费用并接受审核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前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的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原则上每次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审核费用和付款方式

1. 初审认证费共¥ __元，大写：__元整。

再认证认证费共¥ __元，大写：__元整（再认证时收取）。

以上费用包括：每个管理体系申请费_____元；每个管理体系审定与注册费_____元；初审/再认证审核费。

2. 每次监督费用¥__元，大写__元整（在监督前 30 日收取）。

3. 其他费用：¥__元，大写__元整。

乙方审核员每次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以费用实报实销的方式提供。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文纸质证书一张。如加印证书副本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需更换认证证书时，收取每套 100 元的加印费。

■因甲方原因造成需要额外补充进行的现场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议。

■甲方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能源等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根据增加的审核工作量收取审核费用。

■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4. 付款方式

■初次认证费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天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费用：甲方应在实施审核 30 日前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四、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1. 甲方

1) 甲方在认证审核时应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

2)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组织管理体系内的人数、场所、体系运行资料真实有效，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按时交纳本合同确定的费用，逾期不交，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直至撤销。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必需的工作和食、宿、行条件，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确保审核工作顺利进行。

5)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保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当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重大事故或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时应至少在一周内通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补充审核或采取其他措施。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采取其他措施或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 履行配合 BFQC 对其进行非例行检查的义务。

8) 甲方有义务接受并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认可机构认为必要的确认审核和见证评审，以及乙方安排的非例行审核，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9) 因故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对认证资格宣传，并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材料。

10)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通报甲方并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11) 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的通知后，应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并接受由乙方结合文件审查、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等方式对更改实施的结果加以验证。

12) 甲方有义务在审核结束后在给定期限内配合乙方完成对其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否则，乙方需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如因甲方未按管理体系运行或因甲方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或发生终止审核时，乙方不予负责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2. 乙方

- 1) 选配具备能力的审核组成员并提前告知甲方，达成一致后依照《审核通知书》实施认证审核。
- 2) 在审核工作中，乙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认证规范和规则规定程序、认证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科学、公正、客观、严谨地组织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3) 根据甲方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程度，作出审核结论，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取得、保持或更新认证注册资格的有关决定，并及时向甲方发放认证文件。
- 4) 按规定时间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如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乙方承诺发放的管理体系证书合法且有效，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 (<https://www.bjbfhc.com/>)、认监委官网 (<http://cx.cnca.cn/>) 可查询真伪及有效性。
- 5) 当认证标准、规范等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以便其进行调整，并在规定时间内验证其体系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 6)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和乙方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予以公布。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获证组织须知》。
- 7) 甲方获准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若甲方继续使用无效认证证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

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和乙方的认证要求，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或被暂停/撤消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2. 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存在承担声誉损害、认可资格被暂停/撤消的风险。
3. 甲方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六、承诺

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
2. 在获得乙方认证后持续保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
3. 甲方接受乙方及乙方相关主管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和/或非例行稽查。
4. 甲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接受乙方及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乙方相关主管机构的确认审核、见证评审，有对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承诺。对拒不接受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5. 甲方对以下发生的情况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1) 客户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3) 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
 -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5)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和其它重要情况。
6.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7.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过程/范围的真实性。
8.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 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9.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10.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有效资料、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 2) 甲方书面许可或企业已公开的资料;
 - 3) 国家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有要求时。

11. 甲方与乙方不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12. 因乙方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 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代表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3 年 (一个认证周期)。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补充内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 签署《合同变更协议》和/或《合同补充协议》, 且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 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 甲方应支付认证费用的 20%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
4. 乙方由于非认证方面原因而提出终止合同时, 乙方应支付认证费用的 20%作为甲方的赔偿。
5. 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 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确认后, 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6.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时, 则应向对方支付¥10,000 (壹万元整) 作为违约赔偿金。
7.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 (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场所等) 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该后果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等。

8.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超过对甲方的本次审核费用。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诉讼裁决。

委托方（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甲方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认证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乙方联系人：

电 话：010-6881 0092

传 真：

帐户名称：北京北方启辰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帐 号：6504529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9号御翰苑写字楼A座
86401室

邮政编码：100040